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1 號

(海事工程)

海港中部海上打樁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C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，有海上打樁工程進行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(A)	22° 16.892' N	114° 10.188' E
(B)	22° 17.004' N	114° 10.232' E
(C)	22° 17.009' N	114° 10.305' 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兩艘起重躉船、一艘平頂躉船、一艘開底泥躉、一艘自升式躉船和一艘拖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在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工程通常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5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6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7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8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40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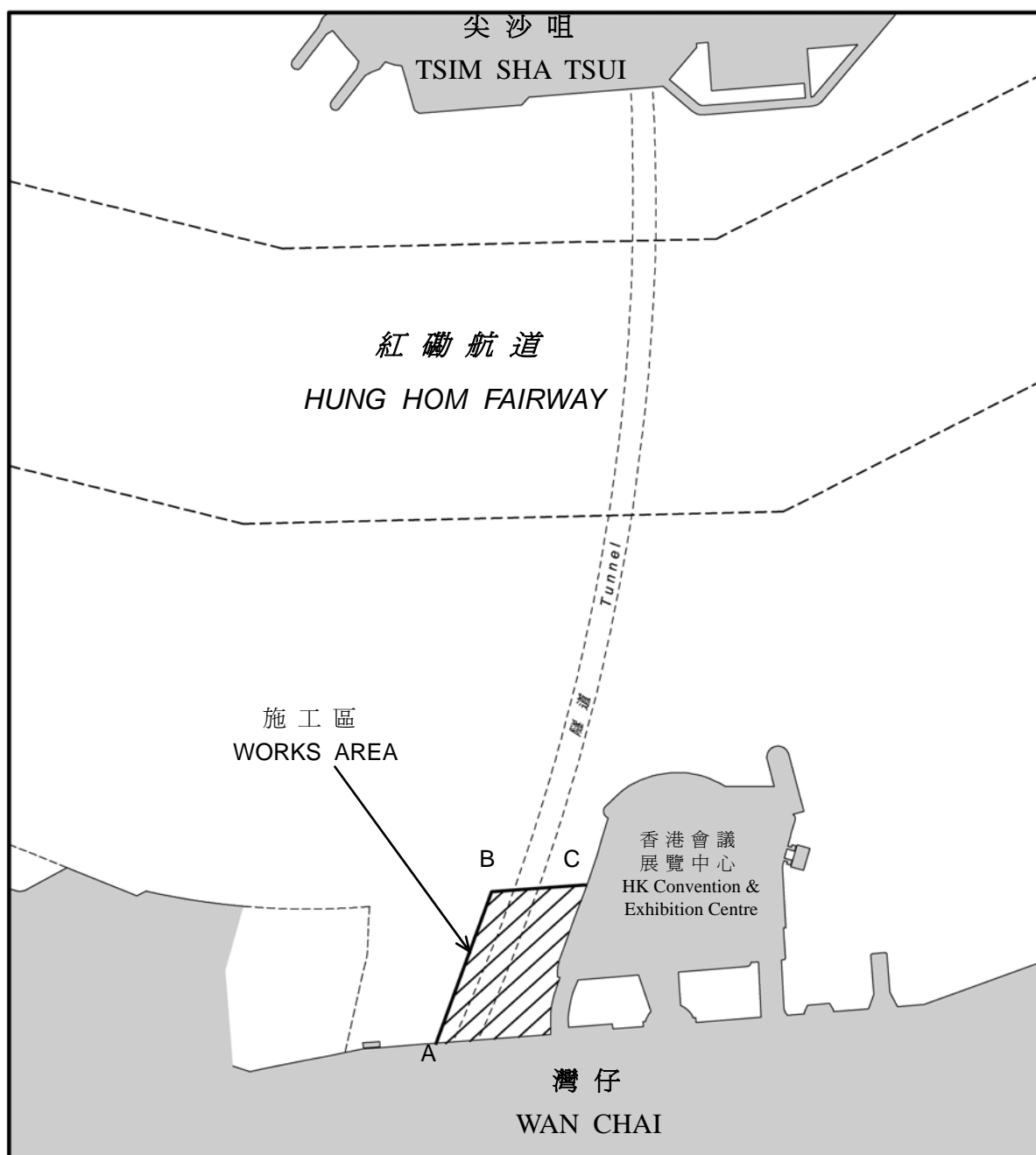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7 月 14 日

檔號：L/M 33/10 in PA/S 909/113/4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1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01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